

深圳市政府采购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

受托方：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签订时间：二〇二 年 月

甲方：

住所：深圳市 路

乙方：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TU2E6D

法定代表人：王坤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 座 1709 室

电话：13728993338 83232102

为落实《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市本级采购单位自主选择政府采购招标机构的通知》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的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招标委托代理事项

- 1、编制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技术规格书内容由甲方提供）；
- 2、发布招标公告和发售招标文件；
- 3、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除招标技术要求外）的问题；
- 4、在相关专家库中抽取合适的专家评委，组织评标委员会；
- 5、组织开标、评标，提供技术支持和物资保障；
- 6、组织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 7、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协助主管部门处理投诉；
- 8、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 9、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落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
- 10、保存招标项目档案；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条 甲方义务

- 1、甲方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2、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 3、负责招标文件的初审，招标文件由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招标公告、发售招标文件；
- 4、选派熟悉业务的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工作；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
- 6、对评标过程保密；
- 7、招标过程中遇有质疑，配合乙方进行处理；
- 8、依据乙方发放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的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勤勉尽职的完成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事项；
- 2、组成专项工作组，承办此次招标。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招标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 3、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写、制作、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4、刊登招标公告；
- 5、落实开标和评标地点等有关的招标事务；
- 6、聘请与甲方需求相匹配的评标专家；
- 7、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负责安排和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
- 8、对各投标人的资格、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住所、股东等主要人员，防止出现围标和串标行为；
- 9、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做好评审记录，向甲方提交评标报告及招标结果确认书；
- 10、依据评审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管，配合及协助其行使监管职能；
- 12、保存归档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全部文档资料 15 年，包括投标文件、开标、评标过程影像资料等，供甲方随时调阅；
- 13、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14、努力维护甲方利益且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采取切实有效的方法协助甲方实现合理价格、质量优秀的采购目标；

15、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6、乙方开展招标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7、乙方应承担由自身过错违反本合同的责任，但乙方不承担由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其承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18、乙方应在代理项目具体操作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招标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19、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率向中标方收费，不得擅自提高费率；

20、乙方应对本委托书的内容，以及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标项目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赋予的权利为自身或与第三方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1、负责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评标专家费等一切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

1、招标服务费由双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圆的，按陆仟圆计取，不向甲方另行收费。

2、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乙方招标服务费，于领取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本方义务下所发生的费用，并分别承担在执行本合同中各自所发生的经营费用。

第五条 利益冲突

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与项目相关的业务委托，避免利益冲突。

第六条 保密约定

无论合同执行中止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违约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时限一年。具体委托事项以采购申报书或委托函为准；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第1年服务期满前，由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是否延长合同期限，合同每年一签。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转移给他人。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制订。在合同生效后，如果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法律、法令、条例，或对原有的法律、法令和条例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条 委托程序

1、对于甲方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委托乙方进行招标代理的，乙方根据系统委托的内容和程序开展招标代理工作。对于甲方自行采购委托乙方进行招标代理的，甲方以《委托招标函》的书面形式委托乙方，确定每次招标的控制金额、招标方式，并向乙方提供采购需求，包括采购相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等内容；

2、乙方收到甲方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供的招标委托函及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初稿的

编制工作，交甲方审核确认；

3、审核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文件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招标信息发布的资料、发售标书等相关工作；

4、招标公告公示期满后，若无质疑等特殊情况，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开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招标活动开始后，甲方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按以下细则执行：

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招标代理业务；

2、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乙方。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本委托代理服务合同自动失效；

3、招标活动开始后，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故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招标不得不终止的其他行为的，甲方除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外，应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预算金额的1%；乙方未按合同第十条约定时间完成标书编制、发售、发布和组织开标的，或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的，甲方可无条件撤回当次委托，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预算金额的1%。

4、乙方若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提供招标相关服务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若经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其所遭受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5、因乙方在工作中未勤勉尽责出现错误或疏漏并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或者在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经甲方指正后仍未能纠正或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6、乙方在服务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立即终止。具体情

形如下：1、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采购业务处罚的；2、在服务期限内出现工作实绩和综合评价结果较差，且拒不配合整改的；3、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未履行自身相关职责，存在在代理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供应商勾结、串通，违规选取评审专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泄露应当保密的采购信息，与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利益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以及其他不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等行为的。

7、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8、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

9、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能解决，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地址寄发对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深圳市气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委 托 招 标 函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与你公司签订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书》，我单位现有以下项目需要委托你公司代理招标。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日期			
招标编号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总投资额（预算金额）（万元）		招标方式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缴纳中标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的规定计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本委托函一式二份：委托单位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委 托 单 位：（签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